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完成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各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担保条件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为准。

其中低风险额度以公司自有资金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提供质押担保，申请融资资金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保函。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向银行申请的低风险授信额度业务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银行有权处置上述质押物用于偿还债务。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方式及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确定后，以实际发生的融资事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再对逐笔授信额度申请业务形成决议。

二、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